**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終止暨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聲明** | 大同大學機材系學生： 、學號： ，因(事由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,申請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，更換指導教授。並完成下列清點及移交：1. 已於提出本申請表前，完成原實驗室財產(含資本門之設備與耗材)清點與移交。
2. 負責管理原實驗室重要設備，須配合原指導教授安排之設備操作使用與相關注意事項之交接(2週內完成)。
3. 對原實驗室之智慧財產權(含研究項目、內容與成果等) ，負有保密之責，不得私自攜出、複製或散播。

申請學生親簽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原指導教授聲明** | 本人 教授同意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，終止學生 論文/專題實驗之指導。原指導教授親簽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新指導教授聲明** | 本人 教授同意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，開始學生 論文/專題實驗之指導。新指導教授親簽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系主任簽核**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【備註】本申請表簽核流程如下：

申請學生簽名→原指導教授簽名→新指導教授簽名→系主任簽核→繳交至系辦（方完成申請手續）。